

Submission Date	2018-04-12 17:49:09								
提案名稱	資料跨境流通與資料在地化對我國的挑戰								
預計主持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組織/單位</th> <th>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文哲</td> <t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td> <td>副處長</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組織/單位	職稱	黃文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副處長
姓名	組織/單位	職稱							
黃文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副處長							
聯絡人	徐秀華								
組織/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E-mail	lynn@nii.org.tw								
所屬利害關係人類別	政府機關								
提案所屬子議題	1. 電信與網路政策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policy)								
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	<p>麥肯錫顧問公司2016年的研究指出，資料跨境流通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貢獻已經超過傳統的貨物貿易，單是2014年就為全球帶來2.8兆美元的收益。不過，自從2013年史諾登揭發美國政府秘密監控全球網路後，限制資料跨境流通與要求資料在地化 (Data Localization) 相關政策逐漸席捲全球。根據美國資訊科技與創新基金會 (ITIF) 統計，目前全球至少有三十多個國家與地區實施相關政策，當中也包含許多歐美先進國家在內。</p> <p>綜觀各國實施資料在地化相關政策的原因，主要包括為了維護民眾隱私、確保打擊犯罪時能取得資料、保護本國產業發展與稅收、提升國家安全等。雖然這些政策的論述基礎與成效仍待討論與檢驗，但是所伴隨的潛在風險，如阻礙數位經濟成長與創新、損害消費者權益、增加企業IT支出、加速全球網路分裂，甚至淪為威權國家監控人民與打壓異己的利器等，已經引發國際社會的疑慮。</p> <p>另一方面，部分國際經貿協定與組織則是推動資料跨境的自由流通，避免數位保護主義升高。例如：我國正積極爭取加入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其電子商務專章中即規定成員國不得要求計算設施 (Computing Facilities) 在地化 (惟同時也允許成員國可基於「正當公共政策目標」而另行規範)；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服務貿易協定 (TiSA) 亦研商如何禁止會員國限制資料跨境流通；亞太經合會 (APEC) 也透過建立「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BPR system)，以減少資料跨境流通的障礙。</p> <p>但值得注意的是，國際經貿規範日益涉及網路治理的情形，也引發許多國際網路治理社群的擔憂，因為有別於網路治理的所有多方利害關係人 (multi-stakeholder) 共同、公開、平等的參與精神，國際經貿規範的制定方式是採不透明且只有政府代表能參與的政府間 (intergovernmental) 模式。</p> <p>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雖然沒有具體要求資料在地化，但是基於兼顧維護安全與隱私，對資料的跨境流通訂有基本原則與規範。面對國際間資料治理政策的立場分歧，我國需要透過國內多方社群的溝通對話，充分了解相關利弊得失，以凝聚政策共識。</p> <p>本場座談將探討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在地化的定義與範圍為何？ 2. 各種實施資料在地化的原由是否合理？ 3. 資料在地化政策可能對我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產生哪些影響？ 4. 如果世界各國都實施資料在地化，可能對全球網路發展產生什麼影響？ 5. 國際經貿規範論及資料在地化等網路治理議題，對我國的正反面影響為何？ 								

會議辦理形式

3.主題座談(90分鐘)

預計與談人/講者 (建議 3~5人。
會議辦理形式選1及3者必填)

姓名	組織/單位	職稱	確認參加
何明誼	台灣人權促進會	專案經理	已確認
余若凡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已確認
吳國維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顧問	已確認
陳幼臻	Google臺灣	公共政策與政府事務總監	已確認
陳在方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已確認